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INC.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北清路 28 號博達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服務協議；
2. 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包括年度金額上限以及年度比例上限；及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需、適合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從而使該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實行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William Xia GUO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开曼群岛
大开曼岛
西湾道 802 号
芙蓉路 宏阁
邮箱 31119
KY1-1205
Vistra (Cayman) Limite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灣仔道 133 號
卓凌中心
19 樓 B 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為了確定出席並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的資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過戶及股東登記。為符合出席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執行董事兩名，分別為郭夏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宋雪梅博士；非執行董事一名，為蘇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分別為仇銳先生、倪彬暉博士及甄嶺先生。

本通函由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並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並於本公司網址 www.chgi.net 網頁登出。

